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度 預算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4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0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31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7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3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益明細表	39 頁
(二)費損明細表	40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47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8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9 頁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計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規定設立。

二、設立目的

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透過第三方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持續提升。

本會以「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為願景，除了辦理大學評鑑事項，亦積極研究國內外評鑑制度、協助政府規劃評鑑指標與相關機制，同時提供評鑑人才訓練課程、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並致力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國際能見度。依據核心價值「自主性、透明化及國際化」，本會發展定位為「國際認可與專業卓越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組織內部持續發展專業與服務品質、以及與國際品保組織接軌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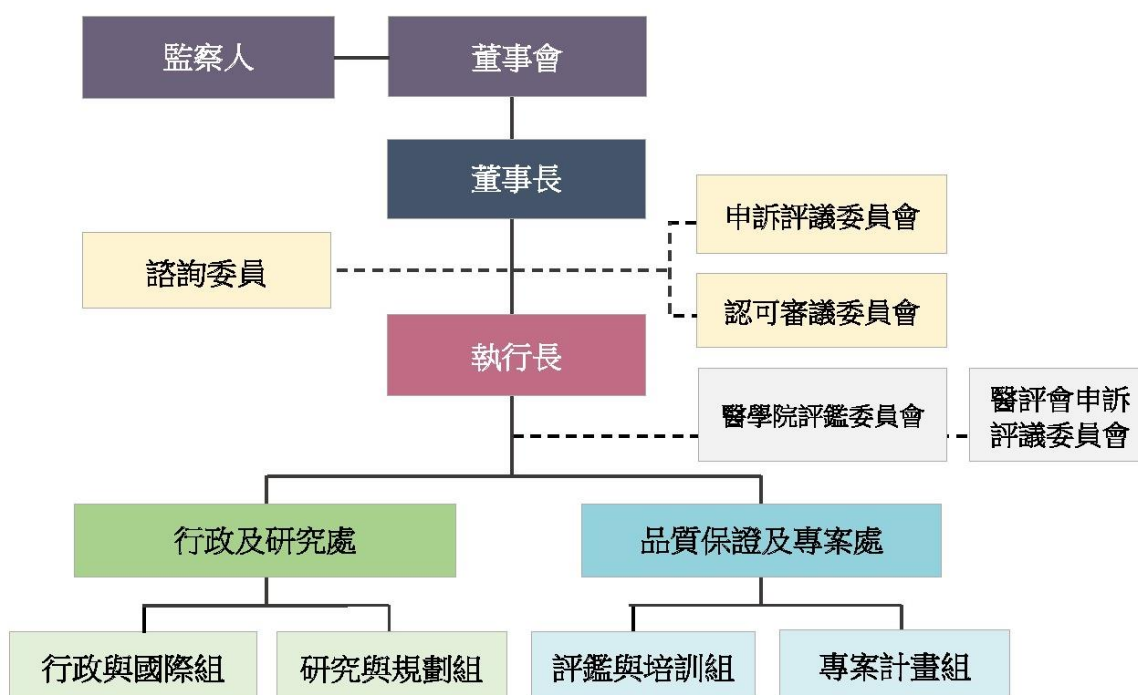
本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協助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
- 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

- 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
- 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三、組織架構

本會組織架構如下圖。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備註: 獨立運作之委員會以虛線表示)

(一) 董事會

第五屆董事會有 17 名董事（業經 109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核准董事人數），董事掌理年度預決算之審定、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其推行之監督、重要規章之審核、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等事宜。董事長由董事推舉產生，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二) 監察人

第五屆監察人有 3 人，負責稽核基金、存款、監督財務狀況與查核決算表冊事宜。

(三) 諮詢委員會

置諮詢委員 5 人，提供有關高等教育評鑑諮詢工作。

(四) 申訴評議委員會

置委員 9 人，負責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之評議工作。

(五) 執行長

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六) 行政及研究處

置處長 1 人、研究員、專員及佐理員若干人，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宜、法人申報、人事、會計、資訊安全、總務、出納、國際事務與境外評鑑工作，另有高教及評鑑研究之規劃分析、國內外專業機構認可、系所自辦認定、發行期刊及中英文專書，並執行會內行政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七) 品質保證及專案處

置處長 1 人、專員及佐理員若干人，負責校務評鑑相關業務、品保人員研習規劃與辦理、系所委辦認可等相關工作。另置有專案人員若干人，依教育部委託辦理事項執行專案評鑑計畫及政策考核委辦事務。

(八)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長 1 人、秘書 1 人、管理師 1 人，綜理醫學院評鑑相關事宜。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品保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校務評鑑（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前置作業）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預定於 112 年開始辦理，111 年將進行評鑑細部流程規劃安排、辦理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會與評鑑委員培訓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2. 系所委辦認可

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起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學校得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自行申請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我評鑑後再由本會認定結果。

本會自 94 年成立以來，承辦教育部委託之「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外部評鑑，特規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期藉由公正、專業之諮詢服務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依據目前的規劃，系所委託辦理的方案相較於前二個週期，具有從外部檢視到內部品保文化落實、從強制與免費辦理到自願與自費申請、從標準化作業到客製化服務等特色，且原先 2 日的實地訪評縮短成 1 日，希望能在最小的干擾下完成實地訪視。

訪視項目分為三大項目、12 個核心指標，三大項目分別是：「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課程架構、特色發展，以及行政支援與資源的運

作情形；「教師與教學」，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並重視教師的教學、學術與服務等表現。「學生與學習」，此項目著重在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實地訪視時一系所以安排 2 至 4 位外部訪視委員為原則，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

111 年度預計辦理 18 校 189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上半年實地訪視預計於 5-6 月辦理，下半年實地訪視預計於 11-12 月辦理。

3. 系所自辦認定

大學自辦系所評鑑認定的目的為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其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為鼓勵大學自辦認定，評鑑中心原則上沿用第二週期教育部的自辦外部評鑑原則，分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兩階段辦理審查與認定作業。

(1) 認定機制

A.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係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作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主要之依據。

B.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係以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作業旨在審查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是否依據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2) 自辦品保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學校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自辦品保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學校自辦品保通過認定後之效期為 6 年。

(3) 111 年度自辦品保認定辦理情形

111 年度第二期將有國立臺灣大學，以及 2 所（臺北醫學大學、玄奘大學）學校進行分年辦理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學校應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本會將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本會將辦理 1 場「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工作小組委員說明會」，以使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工作小組委員了解自辦品保結果審查作業程序。

4. 境外評鑑

本會於 109 年獲得印尼教育部正式認可為國際品保機構，並藉此開展境外評鑑事宜，透過專業化、透明化之評鑑標準與實施程序，展現臺灣高教品質保證專業與能量，開啟臺灣高教品保的新頁。此外，本會發展境外評鑑培訓課程，與國際高等教育與評鑑專家合作並規劃課程架構，結合各國高教品保制度與專業的國際合作模

式，促進申請境外評鑑之學校了解品質保證的趨勢及重要性，從內外部建構起品質保證的發展模式，促進整體校務治理、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111 年上半年度預計辦理印尼 Universitas Jambi 一系所之境外評鑑實地訪視。另於 111 年下半年度，將辦理 Universitas Jambi 兩系所之境外評鑑，包含辦理線上評鑑指標工作坊、線上自評報告撰寫工作坊、委員培訓說明會、線上書審會議、實地訪視工作坊、實地訪視等相關程序。

5. 機構認可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其中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為「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會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辦法》，並規劃機構認可之項目及指標，受理相關專業評鑑機構之申請，截至 110 年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第1次認可效期	第2次認可效期	第3次認可效期
台灣評鑑協會 (TWAEA)	99/6-104/5	104/6-109/5	109/6-114/5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99/6-104/5	104/6-109/5	109/6-114/5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MA)	101/8-106/7	106/8-111/7	-
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CEPH)	106/1-110/12	-	-

本會已建置「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完整呈現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體系，除本會評鑑結果，也持續更新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結果，俾利相關品質保證資訊之透明化，此外，本會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 亦透過 TQID 之品質保證認可結果進行相互認可。

本會兼具機構認可及系所、校務評鑑之雙重角色定位，亦顯示臺灣已建立多元化之認可管道，並逐步接軌國際。

6. 評鑑培訓

於實地訪視前，訪視委員均須參加本會辦理之訪視委員研習暨行前會議，確保實地訪視的進行能符合品質保證認可之精神與實務。於訪視委員研習暨行前會議中，分別就實施計畫說明 (含品保項目、核心指標、認可作業及程序等)、評鑑資料的引證與評鑑倫理以及書審系統與線上會議室介紹等講題進行說明，以確保訪視委員對於認可準則具備一致性及專業性之認知。且為提升作業品質，實地訪視小組召集人將於實地訪視前事先遴聘。

7. 醫學系委辦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簡稱醫評會，TMAC）
品質認證：辦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實地訪視與書面追蹤：
-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依據 105 年度全面訪視結果，於 111 年度實施全面訪視。
 -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依據 108 年度全面訪視結果，於 111 年度實施全面訪視。
 - (3)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依據 108 年度全面訪視結果，於 111 年度實施全面訪視。
 - (4)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依據 108 年度全面訪視結果，於 111 年度實施兩系共同全面訪視。
 - (5)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依據 107 年度全面訪視結果，於 111 年（效期屆滿期中）實施書面追蹤審查。
 - (6) 義守大學新設立醫學系：辦理新設立醫學系第 2 次訪視。

（二）預期效益

- 1. 完成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的規劃與先期準備工作。
- 2. 執行委辦計畫 18 校 189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執行自辦結果認定審查 3 所學校、執行境外評鑑 1 校 3 單位之認可作業、執行 1 單位之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及 6 校醫學系的年度執行任務。
- 3. 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的訪視委員年度培訓任務。
- 4. 醫學系委辦醫評會預計完成 6 間醫學系的全面訪視、新設立學校訪視以及書面追蹤審查。一共將邀請 46 位醫學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訪視與審查委員，並召開 1 場受訪學校說明會以及 1 場訪視委員共識營。

二、評鑑研究

（一）計畫重點

本會 111 年度擬推動「1.自主性系所評鑑後設分析研究」、「2.臺灣與澳洲跨境高等教育聯合訪視模式之研究」、「3.臺灣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習成效指標之研究」3 項研究案，說明如下：

1. 自主性系所評鑑後設分析研究

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並將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教育部並公告刪除《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中，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已一定程度降低了大學評鑑對學校發展的干涉。

系所評鑑既然成為「需要」導向，會讓大學系所選擇要繼續辦理系所評鑑的主要原因不外有二，一是國際學歷接軌認證的需要；另一則是教學品質保證的認可。從實際需求面來看，可能會產生以下四種可能情形：1.系所不辦理外部評鑑 2.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3.自費洽國內、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4.系所自辦自我評鑑，並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

停辦後到本（111）年已歷經了 4 年，大學校院自主性系所評鑑的推動情形與其成效是值得關注的重要議題，因為系所品質關係著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由此，本研究將採用文件分析、諮詢座談以及問卷等研究方法，蒐集大學校院辦理自主性系所評鑑之作法與成效進

行後設分析，以提供教育部高教評鑑政策推動的參考。

2. 臺灣與澳洲跨境高等教育聯合訪視模式之研究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跨境教育的發展促使學生，教師，高等教育機構和專業人員的流動性增加。因此，如何確保跨境教育課程品質，並同時滿足當地和國際標準，已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挑戰。臺灣與澳洲在貿易、投資、旅遊和教育方面，已發展了長期的往來關係，在 2018 年，澳洲已成為我國出國留學簽證核發之第二大國家，也顯示了兩國教育合作的交流日益頻繁。根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公布最新的 2021 年世界最佳大學排名，澳洲有 12 所大學入榜世界前 200 名，表現十分傑出。為了與澳洲高等教育外部品保機構有更進一步的合作，本會於 2021 年與澳洲國際觀光與餐旅管理教育卓越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Excellence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Education, THE-ICE）共同進行臺灣與澳洲系所品保模式之研究，對於雙方機構的品保專業有相互深入的了解。在此一互信的基礎上，本年度擬與澳洲 THE-ICE 共同制定聯合品保訪視之實施程序與標準。

3. 臺灣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習成效指標之研究

制定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為衡量學生在學校的學習後，所培養之能力以支持其未來之發展，其中更包含了在畢業後職涯的銜接。因此近年來對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檢視與評量，更為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構與雇主等互動關係人重視。多國亦將學生學習成效加入評鑑指標中以詳實檢視各系所與機構之教學成效。學生學習成效多半分為不同向度，包含知識、技能、責任、自主能力甚

至是情感層面之發展，並就學歷或者資歷層級的需求進行描述。本研究擬針對「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中，碩士及博士學位層級之描述進行檢視，分析臺灣高等教育目前應用學生學習成效的現況，探討在新週期之系所專業評鑑中應用該指引的可行性。本研究也透過問卷分析及焦點座談之方式，了解高等教育代表針對「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描述之看法，使學生學習成效應用能更趨完整，並呼應不同相關群體之需求。

(二) 預期效益

本會擬透過 3 個研究案之執行，了解國內目前自主性評鑑之實施現況與成效，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以提供未來高等教育機構或品保機構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參據。此外亦透過與國際品保組織之合作，共同研發聯合訪視之模式，除拓展本會與國際品保機構之合作關係、增進本會人員之品保專業知能與研究能量外，該聯合訪視模式亦可提供更多國內外大學系所進行外部評鑑之選擇，並提升本會之國際能見度。

三、專案委辦計畫

(一) 計畫重點

1.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為確保師資培育教育之品質，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110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本週期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及自我評鑑之方法，確實了解各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師資。

2.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保員素質之良窳，亦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教保員可以確保幼兒的學習發展、反應幼兒身心特質、引導幼兒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期望透過教保評鑑之施行，鞏固教保員之品質，經由實地訪評確保教保員培育單位具有足夠的資源，得以提升培育之績效，且進一步提升培育水準並利於發展學系特色，能有效提高幼兒教育之水平。為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品質，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執行期程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類（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以檢視各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之相關系科辦學並協助

其發掘問題，並落實優質適量的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政策目標。本週期之教保評鑑部分受評單位也與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共同進行，為使學校減輕行政負擔，將依受評之學校類型區分為三類：第一類型為全師培學系，且幼教類科屬自評/準自評者；第二類型為全師培學系，且幼教類科屬分年評鑑者；第三類型為非全師培學系，且需接受師培評鑑者。依據上述之分類，將安排兩評鑑之受評時間一致，以減輕受評學校之負擔。

3.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

為協助私立大學校院做整體規劃，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有效落實提升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品質與競爭力，教育部自 79 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與獎補助制度，由各校院就其重點、特色、資源運用，審慎策訂計畫，由教育部審核，據以核撥獎補助經費，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教育部於 85 學年度起將校務發展計畫、改善師資、補助重要圖儀設備三項經費整合為獎助、補助經費，藉以充分配合各校校務發展所需，並自 90 年度起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訪視」計畫，希冀協助各校建立公平合理之制度以執行請採購作業及財產管理工作，並妥善運用獎補助經費，俾使整體校務均衡發展。另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結合整體校務發展方式及充分運用本計畫經費，97 年度起計畫名稱修正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期能協助學校發展校務、建立特色，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本計畫預計 111 年度針對 40 校辦理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之審查作業，為有

效與確實達成經費查核之目標，特規劃「前置作業階段」、「審查階段」以及「結果決定階段」三大階段（其中審查階段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並設定各階段應完成之工作項目，以確實達成經費補助查核之目標。

4.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

近年來，有鑑於少子女化趨勢，各校皆面臨生源短缺之情形，為確保學校未因招生問題，而利用各項行政措施，如：不合理併班上課、裁減師資等方式降低教學成本，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起委託本會辦理本計畫。在實施方式上，學校須於每學期初填報相關表件，並依查核指標進行自我檢核。本會則邀請專業領域或行政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作業，透過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方式，檢核「課程規劃及實施」、「師資」、「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或其他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項目，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5.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計畫

教育部於 106 年度起委託本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案」，並於 108 年度（108-1 學期）獨立為「108-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工作，確保專班之開設符合核定計畫、相關開班規範，並提供外國學生適當的學習、生活照顧，以維護專班學生受教權益。為協助

「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之推動，教育部特別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培養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與學校合作之產(企)業配合實務課程之需求，提供學生實作場域，促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以利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為著重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育部爰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以「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為願景，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推動。未來將以各大學中長程校務規劃為主體，以5年為期，自107年1月起執行至111年12月止，在「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下，協助大學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進而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7. 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

教，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規劃「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玉山學者計畫）。獲選玉山學者除由聘任學校提供本薪外，教育部每年亦外加薪資，並提供學校延攬人才所需之配合措施。另協助辦理國內外玉山學者計畫推廣，包括辦理玉山學者 Networking event，藉由社交活動形式，可讓各領域各年度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相互交流，經由學者間互相交流可獲得在臺灣不同的資訊，對於學者在臺生活上的適應或是學術間合作有所助益，並經由活動可以得知學者對於整體計畫的建議，可有所回饋。

（二）預期效益

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本計畫擬藉由評鑑之實施，了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並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亦可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使培育單位能夠發展出專業特色與內涵，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2.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本評鑑以提升教保員培育績效、促進教保員培育之品質、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教保員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之方式，了解各培育單位教保員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教保員培育單位能培養優質教保員。

3.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 實地訪視

本計畫係透過本會擔任中介角色執行整體計畫，執行後之審查報告可供教育部與各私立大學校院參考，並就相關政策、制度規定進行修正與調整，以使獎勵補助經費創造最大效益。以教育部而言，可藉由審查了解國內各私立大學校院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是否符合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及實際經費支用情形，並針對審查報告所列重大缺失，列管督導並追蹤輔導學校改善，其審查結果亦可做為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學校而言，能經由客觀角度了解學校對於經費支用是否達到真正效益，並依審查報告所列之優點精益求精，力求突破，持續展現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學上之績效表現，針對審查委員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建立更完善之制度與規定，真正落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辦學之美意；此外，各校同時可藉由學校說明會於公開溝通之平台進行交流，觀摩學習他校作法，做為自我改善之楷模。

4.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

本計畫依各項檢核項目，訂定細項之查核指標，預期學校透過查核指標自我檢核，避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範。同時，本會每學期安排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透過書面審查可檢視學校課程安排、師資專長等情形；實地查核則可釐清書審意見及確認教學現場實際運作。後續學校將收到當學期查核意見，須就查核意見進行改善及回復，以此達到教學品質之維護及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5.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計畫

本計畫係透過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之審查方式，檢視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內課程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包括「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師」及「學生實習與工讀」，確保國際專班開設符合核定計畫、相關開班規範，並提供外國學生適當的學習、生活照顧，以落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各校教學品質機制與運作情形。教育部可根據查核報告所列重大缺失，進行後續追蹤並請學校限期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未來規劃與調整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之參據。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之規劃，彙整本計畫各校自評報告之績效指標，探討指標是否具有代表性，及其所反映之趨勢，以進行計畫執行品質管理。除執行本計畫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外，亦協助教育部規劃平時考核之書面審查與到部簡報相關作業，以及年度考評之實地考評相關程序，以確保本計畫能達到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將結果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7. 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計畫審查之行政工作，包含申請案之審查文書作業，並安排 14 場審查會議之準備作業；以及配合教育部政策需求，於線上網頁平台規劃、建置、更新中英文版網頁，並公告相關法規、申請表件、申請期程、審查作業等資訊，並且維護線上申請與審查系統。期望透過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可以達

到延攬並留任國際頂尖人才之效果，並舉辦玉山學者與學校之焦點座談，協助教育部蒐集相關建議，進一步提供改善方向。

四、行政營運及國際業務

（一）計畫重點

1. 組織運作與管理

（1）董事會及相關工作會議

本會依捐助章程辦理法人登記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召開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工作成果及決算、基金管理及運用、組織規章等審議事項，並且監察人出席參與提供建議監督事宜。

對於組織行政運作，本會定期召開處務聯席會議、主管會報，另有任務型工作會議，包括諮詢委員會、中長程發展計畫委員會、經費編審委員會、人力資源發展會議、人員考核審查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同仁福利委員會、總務會議、資訊安全小組會議等。

另依評鑑受評單位申請情況，協助聯繫申訴評議委員，並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

（2）人力發展與管理

本會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並依循本會 ISO 制度之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書，進行人員選任、聘任、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資遣及職務調整等業務。110 年依據 109 年所核定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本會人員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基礎課程係配合政府相關法令安

排，本年度預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安全及環境教育 3 門基礎課程；專業課程係依據本會專職人員所提出並經綜合考量後訂定。

為優化組織及完善人力資源之配置，本會每年依據研究人員考核及續聘要點、行政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定期辦理年度考核作業，針對本會人員工作之適切性及其工作績效進行檢核與評估。另為增進人員福祉，塑造良善工作環境，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對於本會與人員之勞動條件及人員福利籌劃等事項進行討論與執行。

(3)財務會計

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三項、及 108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本會每年均委請會計師對本會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董事會議決議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4)事務管理

本會財物依 ISO 訂定之財產管理作業標準書進行管理，執行財物登帳，並於每年度辦理定期盤點與報廢事宜，透過 e 化財產物品管理系統，以簡化目前作業流程，方便資料建置、查詢、管理，增進財產物品有效管理及運用。

本會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優化本會公文處理流程、提高公文效率，節省人力、紙張、郵資之成本。由於本會成立迄今 15 年，檔案日

趨龐大，預定分年進行檔案數位化掃描，以使檔案應用上更加便捷，亦減少本會實體空間之文件存放壓力。

(5) 資訊服務

本會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應定期辦理下項工作項目：資訊系統分類分級、ISMS 推動及稽核作業、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身防護架構（設置防毒中控方案、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入侵偵測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包含系統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資安健檢作業等）、辦理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人員資訊安全相關證照維持及取得等。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後，本會依法應設置資安專責人力，負責辦理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之作業內容。合併依分級作業規定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以掌握機關重點保護標的。並進行系統風險評鑑，有效運用資源採行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實際措施方面，本年度將重點放在端點防護上。對於用戶端攜出入資料時之安全性控管，將透過軟體產品進一步加強。

2. 國際事務

(1) 延續國際品保機構會員身分，參與國際交流及出席年會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每年持續參與及支持重要國際品保組織，如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及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並延續多年正式會員之資格。

此外，本會積極參與每年度國際品保組織舉辦之年會，藉由學術的對話與分享，與國外專業組織與品保機構交流、文章投稿及學術研究。透過多邊交流與互動，持續加強推動亞太區域高等教育研究工作，對本會未來發展方向有所裨益，並得以掌握國際高等教育趨勢，取得新知識與經驗，藉此推動本會品質保證作業與國際接軌。

(2)維持國際夥伴機構友好關係，與多國品保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會持續推動國際化發展，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每年度規劃邀請來自不同國家高等教育相關機構，同時也受到他國品保組織邀請，持續以人員、資訊互換、交流與共同評鑑為核心理念，推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發展。本會目前與18個夥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111年度將針對約定期滿之機構進行續簽及後續合作方式之溝通聯繫，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全球人員流動，擬由電子信件或書面文件往來達到合約延續之目的，若疫情有趨緩之勢，則

規劃親自拜訪、實地體驗讓國際合作能更有效快速傳播及分享，增進出訪代表之專業能力與國際觀，培育更多國際專業品保人才。

(3)辦理國際研討會

為了解當前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最新之理論、概念與發展趨勢，與促進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透過其他國家地區經驗之交流、對話、分享，建構亞太高等教育評鑑研究學術平台與團隊。受到全球流行疫情之影響，全球人員流動遭受限制，擬以線上辦理、同步直播的方式，消除時間、空間與距離的藩籬，邀請全球專家、學者及對於該領域感興趣之夥伴一同共襄盛舉年度盛會。

3. 出版品發行

(1)評鑑雙月刊：評鑑雙月刊為國內報導高教品保與大學評鑑的專門刊物，每隔單數月 1 日發行，111 年預計發行 96 至 101 期。評鑑雙月刊自創刊以來，詳實記載國內外評鑑相關資訊，並扮演了傳播並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的角色，不僅是國人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接軌國際評鑑與認證經驗的主要窗口，也是高教評鑑中心與外界互動及意見交流的重要平台。

(2)電子期刊（E-Newsletter）：本會英文電子報，一年發行 2 期，定期向國際宣傳本會主要業務及國際交流成果，並透過專欄文章介紹臺灣高教及品保機制，期能將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情形，能更廣泛的傳達國際社會。

(3)高教評鑑《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HEED）英文期刊：本會 HEED 期刊

由國際出版社 Emerald 線上發行，透過 Emerald 線上投審稿系統，經期刊投審稿及相關審查程序，最終藉由 Emerald 平臺線上出版，讓讀者免費下載閱讀。讀者由學術人員到公眾，透過開放取用的模式帶來更多讀者，並可迅速提高文章的學術流通性。

(4)年報：規劃 4 月份出版 110 年中英文版年報，詳實記載本會組織架構及當年各項工作成果，如自辦暨委辦評鑑、校務評鑑、醫學評鑑、教育部委託各項評鑑及研究計畫案、本會與各國評鑑機構、大學校院、知名學者交流互動、出版品發行的成果。

(5)中文專書：本會擬出版「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中文書，邀請國內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執筆，以使社會大眾了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的沿革，及其未來的發展。本專書規劃將於 111 年底完成作者初稿，並送交出版社進行校對，預定於 112 年出版。

4. 內部自我品保

(1)配合教育基金會查核：配合政府財團法人相關監督規定，接受政府定期查核業務與財務之相關工作。

(2)導入標準作業流程（ISO）：持續推動品質保證制度之標準作業流程，111 年接受驗證組織定期追查第二年，ISO9001:2015 及 ISO27001:2013 標準，以確保本會能達到滿足顧客（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評鑑委員、學生、家長與社會民眾）需求之品質目標，並且組織能持續改善、完成專業品保組織之發展任務。

(3)定期對本會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本會定期對於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即透過與大專校院、評鑑

委員、董事及監察人、本會編制人員等進行問卷調查，以做為本會評鑑制度、與行政服務改善之參考。

- (4)完成並提交國際品保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本會自 108 年起申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最佳實務認可計畫，並於 109 年 12 月獲得認可結果為通過，且須於 2 年內依據認可結果報告提出改善計畫。本會將於 111 年提出認可改善報告。

5. 醫評會行政營運與國際交流

- (1)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案之預評估

教育部依據 108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醫學教育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各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醫學系計畫案審查作業程序將調整為先請 TMAC 預為評估，以及參與教育部辦理特殊項目專業審查程序。爰此，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來文臺教高（四）字第 1090029293 號函請 TMAC 協助參與醫學系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111 年度預估將辦理 3 所申請單位之評估作業。

- (2)持續精進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制度

有鑑於訪視委員的專業素養最直接攸關認證品質良莠，為使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制度在程序、以及認證政策更臻完善，並符合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對於全球醫學教育品保機構持續檢討與精進的要求，TMAC 將舉辦座談會或訪視委員共識營，邀請國外醫學教育品保機構專家學者或區域組織主席進行演說，並邀請國

內醫學教育學者及訪視委員研討認證準則內容的判定、認證準則查核方法、報告撰寫技巧與訪視專業行為與晤談技巧等。

(3)舉辦申請認證學校說明會

舉辦認證說明會，邀請申請認證的學校醫學院、系主管、課程負責人與教職員等代表與會，說明認證準則的精神、學校準備方向與自我評鑑報告表格的填寫。

(4)召開醫評會委員會議

召開委員會議決議 110 年度認證訪視結果、以及申復審議，並討論委員會會務、組織發展、制度檢討與修訂，以及審議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案評估意見報告。

(5)國際醫學教育組織交流

A.參加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協會（Wester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PAME）會員大會暨國際醫學教育學術會議：WPAME 為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分支之一，TMAC 於 101 年成為 WPAME 會員，每年定期推派人選出席諮議委員會會議(Advisory Board Meeting)，參與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發展及交流、WFME-WHO 的區域政策等重大討論，並報告台灣醫學教育及認證發展概況與成果。

B.參加歐洲醫學教育學會（AMEE）年會：歐洲醫學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Europe, AMEE）為 WFME 歐洲分支，每年召開學術研討會提供與會國家醫學教育組織進行交流，同時

佈達 WFME 的全球醫學教育及品保機構認可的新政策或作法。

C.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認可後續作業：

TMAC 於 107 年底接受 WFME 實地認可評鑑，108 年接獲通知通過認可，效期 10 年。依照 WFME 政策，通過效期中的品保機構每年 3 月須提交近況報告，說明認證制度及程序之改變。

（二）預期效益

1. 組織運作與管理

- (1)維持行政流程順暢，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行。
- (2)落實資訊安全，確保持續營運。

2. 國際事務

- (1)擬由本會代表同仁出席 INQAAHE 及 APQN 每年舉辦之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在年會中發表台灣高教品保發展現況之相關論文，提升台灣高教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 (2)本會目前與 18 個國際夥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111 年預計與合約到期之機構接洽並延續雙方合作之機會。
- (3)本會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辦理國際研討會，旨在促進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汲取其他國家地區經驗，作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規劃之參考依據。

3. 出版品發行

- (1)國人能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促使本會與外界有更多互動及意見交流。

(2)能將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情形，更廣泛的傳達國際社會，並提升我國在高等教育界之國際影響力。

(3)透過多元模式帶來更多讀者，多數出版品採線上開放閱讀之方式，可迅速提高文章的學術流通性。

4. 醫評會行政營運與國際交流

(1)持續精進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國外醫學教育認可機構之標準。

(2)透過參與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的周邊區域分支每年舉辦之會員大會與學術研討會，展現臺灣醫學教育品保制度的成果，以提高臺灣醫學教育發展的能見度，進而促進臺灣醫學學校院與國外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3)持續維持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的認可資格，以確保經醫評會（TMAC）評鑑過的醫學院畢業生具備赴美國接受住院醫師訓練或行醫之資格（取得 ECFMG Certificate 之條件之一）。

五、經費需求

本會 111 年營運計畫包含品保業務、評鑑研究、專案委辦計畫、行政營運及國際事務等，各計畫所需經費，詳後附之費損明細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2,31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97 萬 7 千元，增加 1,512 萬 6 千元，約 14.01%，主要係因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1 萬元，約 3.33%。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2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46 萬 7 千元，增加 1,978 萬 8 千元，約 19.31%，主要係因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致相關業務支出增加；另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按收入總額約 5.90%提撥其他準備金作為擴充設備等相關支出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增加 20 萬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提升員工知能訓練活動等，增加相關費用所致。

二、本年度收入總額 1 億 2,341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1 億 2,255 萬 5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算賸餘 85 萬 8 千元，上年度預算賸餘 571 萬元，賸餘減少 485 萬 2 千元，約 84.97%，主要係本年度依法提列其他準備金，上年度尚未提列所致。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 萬 1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 萬 5 千元，係增加大學品質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 萬元，係收取廠商履約保證金。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97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8,649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 7,951 萬 6 千元增加之數。

四、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4,675 萬 2 千元，本年度賸餘增加 85 萬 8 千元及提撥其他準備金 728 萬元，期末淨值為 5,489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1,96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8,963 萬 5 千元，增加 2,997 萬 4 千元，約 33.44%，主要係教育部委託之專案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以及本會辦理之大學品質認可及自辦認定業務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9 萬 8 千元，增加 17 萬 4 千元，約 58.38%，主要係大學品質認可業務受評學校繳交申訴費所致。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1,88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8,711 萬 5 千元，增加 3,176 萬 2 千元，約 36.46%，主要係教育部委託辦理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致相關業務支出增加，另依法提撥其他準備金，致其他業務費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5 萬 1 千元，約 17.01%，主要係辦理大學品質認可申訴業務，增加申訴費用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51 萬 8 千元，減少 166 萬 5 千元，約 66.13%，主要係本會依法提列其他準備金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109 年度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學校，共計 3 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以一天為原則，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人數為 1 至 3 人。

2. 大學系所委辦認可

109 年辦理 14 校 258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上半年實地訪視於 5 至 6 月辦理，下半年實地訪視於 11 至 12 月辦理。

3. 大學系所自辦認可

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玄奘大學等 7 所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審查；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2 所學校自辦品保結果審查。109 年度下半年辦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亞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7 所學校自辦品保結果審查。

4. 辦理機構認可

教育部為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特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國內主動申請通過認可有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TWAEA）、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與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境外有國立臺灣大學所申請之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通過認可。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申請次數	效期
臺灣評鑑協會 (TWAEA)	第 1 次認可效期	99/6-104/5
	第 2 次認可效期	104/6-109/5
	第 3 次認可效期	109/6-114/5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第 1 次認可效期	99/6-104/5
	第 2 次認可效期	104/6-109/5
	第 3 次認可效期	109/6-114/5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MA)	第 1 次認可效期	101/8-106/7
	第 2 次認可效期	106/8-111/7
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CEPH)	第 1 次認可效期	106/1-110/12

5.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本會 109 年度推動「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課程發展與研習模式之研究」、「從國際觀點評估臺灣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之研究：政策運用、專業發展與品質保證」及「高等教育全球趨勢、品質保證與展望之研究」4 項研究案，期能逐步達成以上目標。

6. 辦理國際事務

(1)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辦理國際研討會，主題為「COVID-19 疫情後重塑高等教育及品質保證：影響、挑戰與未來展望」（Reimagining Higher Educ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after COVID-19: Impacts, Challenges, and Future Prospects），針對 COVID-19 對全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影響，進行系列對話及交流、學習應對全球挑戰之創新想法與作為。

(2)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辦理國際線上論壇，主題為「Regional Forum: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Quality Assurance in Asia's Higher Education」，探

討 COVID-19 疫情期間亞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之危機處理與政策，共思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所扮演之角色與面對疫情挑戰之可行方針。

(3)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高等教育論壇，主題為「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蛻變與發展」。針對臺灣高等教育與高教評鑑之發展脈絡，進行系列探討與回顧，同時對於臺灣高教與品質保證之洞悉及推展經驗，給予臺灣高教未來發展之建議與期許。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執行數 8,33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5,398 萬 8 千元，增加 2,940 萬 5 千元，約 54.47%，主要係上年度預收之品質認可收入及教育部委辦計畫之預收款轉列本年度收入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5 萬元，增加 2 萬 6 千元，約 17.33%，主要係增加受評學校申訴收入所致。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2,84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5,123 萬 4 千元，減少 2,277 萬 5 千元，約 44.45%，主要係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計畫及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各項訪視行程於 5 月份開始進行，相關訪視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5 萬元，減少 3 萬 6 千元，約 72%，主要受疫情影響本會上半年未辦理大型活動，減少相關費用所致。
- （五）上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總收入 8,356 萬 9 千元，總支出 2,847 萬 3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5,509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285 萬 5 千元，增加 5,224 萬 1 千元，約 1,829.81%，主要

係預收上年度品質認可收入及教育部委辦計畫之預收款轉列本年度收入，及本年度各項訪視相關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0,081	100.00	收益	123,413	100.00	108,277	100.00	15,136	13.98	
119,609	99.61	業務收入	123,103	99.75	107,977	99.72	15,126	14.01	
46,735	38.92	委辦計畫收入	50,434	40.87	40,534	37.44	9,900	24.42	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所致。
38,911	32.40	補助計畫收入	41,496	33.62	40,333	37.25	1,163	2.88	
33,118	27.58	服務收入	30,331	24.58	26,250	24.24	4,081	15.55	
802	0.67	受贈收入	800	0.65	800	0.74	—	0.00	
43	0.04	其他業務收入	42	0.03	60	0.06	-18	-30.00	
472	0.39	業務外收入	310	0.25	300	0.28	10	3.33	
192	0.16	利息收入	190	0.15	180	0.17	10	5.56	
280	0.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	0.10	120	0.11	—	0.00	
119,228	99.29	費損	122,555	99.30	102,567	94.73	19,988	19.49	
118,877	99.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2,255	99.06	102,467	94.63	19,788	19.31	
46,735	38.92	委辦計畫成本	50,434	40.87	40,534	37.44	9,900	24.42	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增加，致相關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38,911	32.40	補助計畫成本	41,496	33.62	40,333	37.25	1,163	2.88	
18,034	15.02	服務成本	22,395	18.15	21,000	19.39	1,395	6.64	
15,197	12.66	其他業務費用	7,930	6.43	600	0.55	7,330	1,221.67	
351	0.29	業務外費用	300	0.24	100	0.09	200	200.00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規定，得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20%以下準備金。本年度預計提撥5.90%之準備金。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提升員工知能訓練活動等，增加相關費用所致。
351	0.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	0.24	100	0.09	200	200.00	
853	0.71	本期賸餘(短絀)	858	0.70	5,710	5.27	-4,852	-84.97	本年度依法提列其他準備金，上年度未提列所致。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85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6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94	
提列其他準備金	7,280	
應收帳款增加	-620	
應付款項減少	-1,650	
預收款項增加	1,882	
代收款項增加	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562	
收取利息	1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5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9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總額	30,300	7,280	37,580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規定，得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以下準備金。本年度預計提撥 5.90% 之準備金。
設立基金	30,300	—	30,300	
其他基金	—	7,280	7,280	
累積餘絀	16,452	858	17,310	
累積賸餘	16,452	858	17,310	
合 計	46,752	8,138	54,89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6,735	委辦計畫收入	50,434	40,534	係教育部委辦計畫之收入。
46,735	政府委辦收入	50,434	40,534	
38,911	補助計畫收入	41,496	40,333	係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收入。
38,911	政府補助收入	41,496	40,333	
33,118	服務收入	30,331	26,250	本會承接大學委辦認可及自辦認定作業之收入。
29,196	大學委辦收入	25,654	26,250	
3,802	大學自辦認定	2,600	—	
120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	
—	境外評鑑收入	2,077	—	本會承接印尼(Jambi 大學)境外評鑑之收入，估計 3 個系為 US\$74,200 美元，折合臺幣約 NT\$2,077,600 元(美金匯率以 1:28 估計)，預算以 2,077 千元估計如列數。
802	受贈收入	800	800	本會接受外界捐款之收入。
802	受贈收入	800	800	
43	其他業務收入	42	60	
43	出售刊物收入	42	60	本會出售評鑑雙月刊之收入。
192	財務收入	190	180	
192	利息收入	190	180	本會存放銀行之定存利息。
2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	120	
280	其他收入	120	120	係本會出版品版稅收入。
120,081	總 計	123,413	108,27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6,735	委辦計畫成本	50,434	40,534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等各項費用。
637	品質保證業務	848	526	
447	事務費	488	426	
32	旅運費	217	25	
103	其他費用	66	27	
55	行政管理費	77	48	
818	專案研究費用	1,500	1,800	
793	事務費	770	880	
22	旅運費	650	850	
3	其他費用	80	70	
3,334	師資培育評鑑計畫	4,911	1,772	
1,172	人事費	1,507	1,452	
717	員工薪資	934	885	
78	年終獎金	123	111	
93	員工保險費	148	140	
44	員工退休金	62	68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248	
1,082	事務費	1,728	150	
582	旅運費	758	40	
—	財產使用費	553	—	
121	其他費用	105	130	
377	行政管理費	260	—	
1,890	專科以上教保評鑑計畫	1,947	1,231	
826	人事費	839	731	
442	員工薪資	454	454	
58	年終獎金	57	57	
59	員工保險費	60	32	
27	員工退休金	28	28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16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86	事務費	590	400	
242	旅運費	300	80	
28	雜項購置	30	—	
44	其他費用	50	20	
164	行政管理費	138	—	
11,201	高教深耕計畫品質查核	14,881	8,526	
4,108	人事費	4,694	4,226	
2,935	員工薪資	3,360	3,024	
369	年終獎金	420	420	
383	員工保險費	472	360	
181	員工退休金	202	182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5,595	事務費	7,364	2,400	
177	旅運費	1,860	300	
97	雜項購置	—	800	
624	其他費用	363	500	
600	行政管理費	600	300	
1,560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 發展書面審查	1,810	1,634	
833	人事費	817	919	
511	員工薪資	490	514	
64	年終獎金	63	64	
67	員工保險費	64	69	
31	員工退休金	32	32	
160	其他人事費	168	240	
515	事務費	637	470	
86	旅運費	190	100	
51	其他費用	76	80	
75	行政管理費	90	6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111	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 品質查核計畫	9,330	9,599	
4,796	人事費	4,990	4,964	
3,563	員工薪資	3,685	3,785	
332	年終獎金	350	228	
451	員工保險費	475	481	
218	員工退休金	240	230	
232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2,129	事務費	2,480	2,320	
628	旅運費	690	1,537	
817	雜項購置	590	150	
290	其他費用	270	328	
451	行政管理費	310	300	
9,639	技專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品質查核計畫	10,470	11,176	
4,990	人事費	6,010	6,616	
3,822	員工薪資	4,540	4,884	
215	年終獎金	350	598	
487	員工保險費	620	605	
234	員工退休金	260	289	
232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1,904	事務費	2,080	2,280	
602	旅運費	1,435	1,500	
1,747	雜項購置	120	200	
396	其他費用	400	280	
—	行政管理費	425	300	
4,974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 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4,737	4,270	
2,235	人事費	2,555	2,556	
1,527	員工薪資	1,774	1,818	
229	年終獎金	258	22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98	員工保險費	235	233	
113	員工退休金	120	110	
168	其他人事費	168	168	
1,006	事務費	1,500	980	
13	旅運費	166	50	
1,250	雜項購置	240	300	
196	其他費用	100	134	
274	行政管理費	176	250	
2,195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 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 業務書面審查	—	—	
1,285	人事費	—	—	
906	員工薪資	—	—	
114	年終獎金	—	—	
114	員工保險費	—	—	
55	員工退休金	—	—	
96	其他人事費	—	—	
573	事務費	—	—	
209	旅運費	—	—	
32	其他費用	—	—	
96	行政管理費	—	—	
1,376	108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 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	—	
573	人事費	—	—	
398	員工薪資	—	—	
100	年終獎金	—	—	
51	員工保險費	—	—	
24	員工退休金	—	—	
511	事務費	—	—	
90	旅運費	—	—	
82	其他費用	—	—	
120	行政管理費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8,910	補助計畫成本	41,496	40,333	
19,719	行政及研究費用	29,228	20,316	
7,359	人事費	14,961	6,911	
5,722	員工薪資	11,644	5,376	因組織調整人員異動，執行長1人、研究員3人、專員11人共計15人薪資。
736	年終獎金	1,455	672	員工年終獎金按員工薪資*1.5月*15人。
610	員工保險費	1,259	558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60%)之規定，按員工投保薪資提列。
291	員工退休金	603	305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提列。
8,290	事務費	10,100	8,995	本會推動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董事會及監察人相關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等各項會議出席費。 評鑑雙月刊美編設計、撰稿費、校稿等費用。 英文《高教評鑑與發展》數位線上出版費。 中英文年報、董事會、諮詢委員會議及其他會議資料等印製費。 本會入口網站、公文管理、機房硬體與系統等維護費。 行政及研究處、品質保證及專案處辦公室電話費。 會計師查核財報簽證費、ISO認證費(品質及資訊安全)、系統滲透測試服務、資安健診、系統弱點掃描服務等。 本會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七樓辦公室租金、檔案倉儲、影印機租金、國光機房租金。 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員工教育訓練費用。 本基金會分攤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辦公大樓保全、清潔、機電保養、電梯維護及水電等費用。 依薪資所得類別(如：出席費)*2.11%，繳納補充健保費。
55	旅運費	970	95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會議交通費，本會同仁出國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國外旅費。
2,626	財產使用費	2,076	2,350	房屋稅、地價稅及本會購置資訊設備等費用。
899	活動費	821	832	111年研討會場佈、稿費、文具、識別證、大會手冊、主持費、餐點等各項費用。
490	其他費用	300	276	辦公文具用品、紙張、清潔用品等各種雜項零星支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8,817	評鑑研究與規劃費用	12,268	20,017	
17,633	人事費	10,876	18,233	
13,212	員工薪資	7,935	13,678	因組織調整人員異動，品保及專案處處長 1 人、專員 10 人、醫評會專任助理 2 人，以上共計 13 人；按員工每月薪資*12 月。
1,806	年終獎金	992	1,710	年終工作獎金，按員工薪資*1.5 月*13 人。
1,404	員工保險費	928	1,620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 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 60%)規定，提列勞(健)保費。
731	員工退休金	469	745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提列。
480	其他人事費	552	480	兼任人員兼職費 6 人。
972	事務費	718	999	醫評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醫評會會議手冊、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醫評會研討會場地租金。
174	旅運費	613	722	醫評會各項會議交通費。 醫評會參加 WPAME 會員大會暨醫學教育研討會機票。
38	其他費用	61	63	醫評會業務所需各項例行會議餐費、郵資、快遞等雜項零星支出。
374	INQAAHE 品質認可計畫	—	—	本會申請國際品保機構(INQAAHE)認可。
18,034	服務成本	22,395	21,000	本會承接國內大學校院品質認可之業務。
16,822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	19,625	18,500	
3,513	人事費	4,625	5,500	
2,650	員工薪資	3,409	4,187	
311	年終獎金	426	523	
373	員工保險費	530	530	
179	員工退休金	260	260	
13,309	事務費	15,000	13,000	
1,171	大學自辦品質認定	1,200	2,500	本會承接國內大學校院自辦認定之業務。
1,171	事務費	1,200	2,500	
41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境外評鑑	1,570	—	本會承接印尼(Jambi 大學)境外評鑑之業務。
—	人事費	635	—	
—	員工薪資	480	—	
—	年終獎金	60	—	
—	員工保險費	66	—	
—	員工退休金	29	—	
—	事務費	935	—	
15,198	其他業務費用	7,930	600	
698	什項費用	650	600	評鑑雙月刊印製費。
14,500	其他準備金費用	7,280	0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規定，得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以下準備金。本年度預計提列 5.90%之準備金。
3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提升員工知能訓練活動等各項費用。
351	其他費用	300	100	
119,228	總 計	122,555	102,567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 增(減-)數
	資 產			
106,164	流動資產	93,372	85,775	7,597
99,758	銀行存款	86,492	79,516	6,976
6,382	應收帳款	6,870	6,250	620
9	應收利息	10	9	1
15	其他應收款	—	—	—
30,300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30,300	30,300	—
30,300	基金存款	30,300	30,300	—
30,300	設立基金存款	30,300	30,300	—
1,863	其他資產	2,652	1,527	1,125
1,863	什項資產	2,652	1,527	1,125
1,863	存出保證金	2,652	1,527	1,125
138,327	資 產 合 計	126,324	117,602	8,722
	負 債			
76,794	流動負債	70,664	70,430	234
25,825	應付款項	21,660	23,310	-1,650
15,445	應付費用	11,400	13,360	-1,960
10,380	其他應付款	10,260	9,950	310
50,947	預收款項	48,982	47,100	1,882
50,947	其他預收款	48,982	47,100	1,882
22	代收款項	22	20	2
22	代收款	22	20	2
840	其他負債	770	420	350
840	存入保證金	770	420	350
77,634	負 債 合 計	71,434	70,850	584
	淨 值			
44,800	基金總額	37,580	30,300	7,280
30,300	設立基金	30,300	30,300	—
14,500	其他基金	7,280	0	7,280
15,893	累積餘絀	17,310	16,452	858
15,893	累積賸餘	17,310	16,452	858
60,693	淨 值 合 計	54,890	46,752	8,138
138,327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26,324	117,602	8,72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兼行政及研究處處長	1	借調大學教授專任執行長及處長，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品質保證及專案處處長	1	聘請大學教授兼任品保及專案處處長，協助本會辦理品保、評鑑研究及專案等業務。
研究員	3	(1)規劃、監督與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2)辦理高教評鑑研究、評鑑人員培訓、評鑑雙月刊、HEED 英文期刊等業務。 (3)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協助推展我國高等教育。
系統管理師	1	負責資訊管理與安全維護作業。
專 員	22	(1)辦理大學及醫學院品質認可業務。 (2)協助評鑑研究規劃業務。 (3)辦理本會相關人事、財務會計及總務文書、國際事務、秘書等業務。
其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	31	本會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人員。
品質認可助理人員	10	本會品質認可計畫協助人員。
境外評鑑助理人員	1	本會境外評鑑計畫協助人員。
總 計	70 人	

備註：兼任人員 6 人不計入員工人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員工薪資	年終獎金	員工保險費	員工退休金	其 他	總 計
執行長、處長	2,177	231	134			2,542
研究人員	2,784	349	270	169		3,572
專 員	14,618	1,867	1,783	903		19,171
其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	15,237	1,621	2,074	944	1,536	21,412
品質認可助理人員	3,409	426	530	260		4,625
境外評鑑助理人員	480	60	66	29		635
兼任人員					552	552
總 計	38,705	4,554	4,857	2,305	2,088	52,509

本 頁 空 白